

2.2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清华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清华大学大石桥3号站、西楼配电室、西部区域管网等电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ZC-YJY23-8.7/15kV-3*150 电缆、ZC-YJY23-8.7/15kV-3*240 电缆、YJY22-8.7/15kV-3*240 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5876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606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